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0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何柏蓁 (即何清蓮)

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 (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柏蓁（即何清蓮）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00,188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嗣再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25,000元（依債務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

01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3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協商不成立）、財政部中
05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
0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債務人財產清
07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8 第36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09 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
10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
11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4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15 定如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林秀菊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黃詩涵